

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及相關單位

桃園市吉祥物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書

主旨:為申請桃園市吉祥物運用，以作為公務宣傳使用，不得為營利目的與侵犯原作
著作權，特此立書，以茲證明。

一、申請單位：

申 請 單 位		聯 絡 人	
電 話			
電 子 信 箱			

二、申請用途：

專 案 名 稱	
製 作 產 品	(一表一商品；如有多項產品，請分表填列)
製 作 數 量	(如有多款設計，請詳列各款數量)
使 用 圖 檔 編 號	(請參考「桃園市政府吉祥物制定使用手冊」)
使 用 期 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使 用 地 點	(請說明通路)
申 請 項 目	☐ 專用圖檔 ☐ 衍生性授權產品 非專屬授權

三、相關附件參考(如設計樣稿、示意圖等)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

申請單位核章					
承辦人		科長		單位主管 (機關首長)	
新聞處審核					
承辦人		科長		單位主管 (機關首長)	

申 請 日 期 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